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2571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四路1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哲权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飞机保养与修理；船只建造；照相器材修理；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；橡胶轮胎修补；洗烫衣服；载客电梯的安装和修理；钟表修理